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3〕32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嵊泗县向上争取资金业务 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嵊泗县向上争取资金业务经费补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泗县向上争取资金业务经费补助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向上争取资金工作，激发各单位的积极主动性，做到全面了解政策信息、能争尽争，提高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实绩，从而更加有力支持全县经济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向上争取资金定义

向上争取的资金是指各部门通过努力向中央、省级、市级部门争取的，用于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财政性补助资金。

二、向上争取资金统计范围

各部门向市级及以上部门争取的竞争性分配资金、项目法分配资金（包括普通项目类和争取性项目类）和因素法分配资金（包括普通因素类和争取性因素类）。

三、统计口径

（一）由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同向上争取的资金，资金统计在项目的主管部门方，由两个及以上主管部门共同向上争取的资金，资金统计在项目的若干主管部门方，原则上以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未通过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，主管部门需提供当年下达资金的文件依据及资金拨付凭证。

四、向上争取资金业务经费补助标准

争 取 性 资 金	计 算 率	金 额
1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100 万元）	6%	6 万元
100—5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500 万元）	4%	22 万元
500—10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1000 万元）	2%	32 万元
1000—20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2000 万元）	1%	42 万元
2000 万元以上	0.5%	...万元

其 他 资 金	计 算 率	金 额
1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100 万元）	2%	2 万元
100—5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500 万元）	1%	6 万元
500—1000 万元以下（包括 1000 万元）	0.5%	8.5 万元
1000 万元以上	0.2%	...万元

五、统计时间

每年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向上争取资金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向上争取的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加强管理、监督，确保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（二）各部门应向财政部门提出业务经费补助申请，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将业务经费补助资金安排到相关部门。

(三) 本办法从 2023 年度起执行，一定三年，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嵊泗县向上争取资金的业务经费补助办法》（嵊政发〔2011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
